

2017 年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是县委主管全县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委以及县委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方针政策，制订我县宣传文化、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落实全县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规划和部署全县性的宣传思想工作；组织进行党的中心任务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国际国内形势的宣传，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宣传；主管对外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群众进行思想教育工作。

3、总结经验、反映情况，为县委决策提供依据。

4、对县直宣传文化系统包括文艺团体、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社会科学研究等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工作进行直接指导、管理。对宣传口其他单位（教育、卫计、体育、科技等）进行组织、协调工作。

5、负责组织、指导理论学习和理论宣传方面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员、干部的教育工作。

6、负责新闻舆论导向。规划和宏观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文化艺术工作，保证党的文艺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7、宏观指导、部署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考核和培训工作，指导全县职工思想政治

工作的开展。

8、研究制订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措施与对策，指导、部署和协调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

9、负责对本地互联网宣传管理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定期对涉及本地网上重要舆情进行分析研究并制定相应对策，落实互联网宣传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组织互联网站新闻从业人员、论坛管理人员学习培训等工作。

10、会同县委组织部管理县直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及有关社会团体的股级干部。指导这些部门领导班子的建设；规划党委宣传干部和有关宣传文化系统领导、骨干的培训工作；联系宣传文化系统知识分子，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知识分子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好县宣传、文化、新闻出版发展专项资金。

12、管理直属单位。

13、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宣传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部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龙川县网络舆情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 2017 年度总收入 1,631.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31.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630.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16.97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一是创建省文明城市工作经费增加，二是宣传事务项目增加，三是多家媒体宣传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河源日报发行会务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 2017 年度总支出 1,624.6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24.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25.3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行政运行和宣传事务项目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8.81 万元，增长 30.33%。主要原因：一是创建省文明城市工作经费增加，二是宣传事务项目增加，三是多家媒体宣传经费增加。

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803.7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 2017 年省级文化消费补贴资金、文艺精品专项资金大型山歌剧排演经费、客家古邑大舞台文艺展演活动经费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6.44 万元，增长 380.35%，主要原因是中央及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4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事业单位人员退休费用，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9 万元，增长 12.86%。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退休费用调整。

4、其他（类）支出 35.00 万元，项目支出 35 万元，占 100%。主要支出项目有利于 2016 年龙母镇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经费和 2016 年全县城乡低保户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52 万元，增长 112.38%，主要原因是其他项目增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30.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0.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73.86 万元，增长 938.4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主要项目有 2017 年省级文化消费补贴资金、2017 年省宣传文化专项资金客家古邑大舞台文艺展演活动经费、各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经费支出、创建省文明城市工作经费等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23.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3.6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66.56 万元，增长 933.7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主要项目有 2017 年省级文化消费补贴资金、2017 年省宣传文化专项资金客家古邑大舞台文艺展演活动经费、各级媒体宣传报道经费支出和创建省文明城市工作经费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5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宣传活动；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725.67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34.62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02 万元、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82.73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事务和创建省文明城市工作。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790.77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省级文化消费补贴文化用品采购、大型山歌剧《娘酒》文艺精品创编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3万元，主要用于出版发行费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款）10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体育活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款）60.48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支出。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35万元，主要用于2016年龙母镇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经费和2016年全县城乡低保户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38万元，完成预算4.6万元的95.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6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97.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62万元，完成预算2.8万元的92.57%。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22万元，下降33.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2.04 万元，下降 53.68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8 万元，下降 6.4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提倡低碳出行，减少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6 万元，占 40.18%；公务接待费支出 2.62 万元，占 59.82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62 万元，2017 年我部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6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6 次，接待人数共 536 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调研检查人员和新闻媒体宣传人员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5 万

元,降低 37.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科学合理采购办公用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在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绩效。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部在部门决算中无重点项目绩效。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部在部门决算中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